关于《中原科技城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实施细则》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加速集聚更多优秀人才，加快中原科技城人才高地建设，根据《关于支持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打造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的若干举措》（郑办〔2024〕1号）要求，结合郑东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政策措施制定必要性

为深化人才交流合作，鼓励创新主体在中原科技城常态化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赛事活动，有效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加快推动中原科技城打造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推动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的规范性、标准型、科学性，有必要制定《中原科技城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实施细则》。

1. 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共有4个章节，15条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对象。由中原科技城区域内创新主体举办，并依托行业顶级品牌开展的论坛、峰会等学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活动，以及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赛事活动等。并且须在活动举办前向中原科技城管委会报备。

二是创新创业活动资助标准。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中原科技城管委会评审通过的活动，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举办单位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三是创新创业活动实际发生费用范围。（1）组织费（2）会议费（3）宣传推介费（4）其他举办活动必须开支的费用。

四是申请创新创业活动资助应当具备的条件。（1）中原科技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且是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2）创新创业活动的举办地须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3）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合理可行，对中原科技城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影响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4）创新创业活动资金来源应为举办方自筹资金，由各级政府提供活动经费保障的不在支持范围等。

五是活动备案时需提交的材料。（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活动方案。

六是活动结束时需提交的材料。（1）《中原科技城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申请表》（2）活动总结报告（3）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等。

七是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的审批程序。按照审核、审议、兑现等程序进行实施。

八是明确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经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追责问责。